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0號

原告 林貞祥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被告 陳鑾秀（原名陳以革、陳庸）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81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未得原告同意或授權，於民國99年7月8日在香港匯豐銀行內，以原告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並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受款人，作為支付款項之用而行使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港幣228萬1,020元、新臺幣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原告請求沒道理，應駁回原告請求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81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

01 造有價證券罪。是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之
02 支票4紙，堪以認定。

03 (三)惟原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到庭證稱：附表所示4張偽造
04 之支票均未兌現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362頁），並經本院
05 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並未受有財產損害，是原告既未受有
06 財產損害，其請求被告依偽造支票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1 項前段固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支
12 票，使其名譽及信用受損，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200萬元
13 云云，惟附表所示支票，其上發票人簽名欄「林貞祥」之簽
14 名均係被告所偽造，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支票，因發票人
15 簽名字跡不符而遭退票，有退票通知書在卷可憑（見他卷第
16 10、11、17頁），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既非原告所簽發，
17 而係遭被告偽造，尚難認定原告有何名譽或信用受損之情
18 事，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亦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港幣
21 228萬1,020元、新臺幣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22 由，應以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5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
26 論列。

2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諭知。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鄭雁尹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	金額（港幣）	受款人
1	175781號	100年7月4日	36萬元	陳鋼民
2	175782號	100年7月4日	30萬元	陳茂清
3	175783號	100年7月28日	81萬510元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175784號	100年8月15日	81萬510元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